



## 公民黨就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》之意見書

公民黨作為一個關心環境保護的政黨，我們支持政府發展回收產業；在大方向上，我們支持政府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。

現在準備推行的計劃是將廢玻璃樽回收後，製成環保玻璃地磚；公民黨認為將玻璃樽轉化為環保地磚只能夠是短期上的操作，原因是玻璃地磚實際上並不比一般地磚有優勝；用途既不廣泛，而且它的製造成本又較傳統地磚高出約 25%；我們擔心將來會因為環保地磚的需求不高，令環保地磚供過於求，導致環保地磚最後還是要送往堆填區。所以，將玻璃樽轉化為環保地磚並非一個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方法。從環保的角度看，用建築廢料取替玻璃製造環保地磚，更可減少每日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料數量。

要處理進口的玻璃飲品樽，除了製成環保地磚外，政府應該鼓勵業界將舊玻璃循環再造成玻璃樽或其他玻璃產品；以延長玻璃本身在地球上的「產品生命週期」，而不是把舊玻璃製成地磚，因為地磚到最後也會成為建築廢料送往堆填！故此這計劃應該設立三至五年的過渡期，由製造玻璃地磚過渡為再造玻璃產品。而舊玻璃樽的出路，還有將舊玻璃樽收集後出口到外地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；而現時香港亦有公司將玻璃樽回收出售到台灣或馬來西亞等地，循環再造成玻璃樽及玻璃製品。

而本地生產的玻璃樽，公民黨始終認為最環保的處理方法是，飲品生產商，以至食品與醬油生產商，將舊玻璃器皿回收清洗後再用。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，如能妥善回收，一般玻璃樽可重用二、三十次，直到不能重用時才送往循環再造。雖然回收和清洗會令產品成本輕微增加，但如果本港不改善玻璃及其他資源的循環再造問題，他日政府要改善本港環境的成本必定更高。因此，政府應積極計劃全面規定本地飲/食品生產商推行按樽制度，以減少浪費玻璃樽的數量。有了全盤又可行的回收策略，政府計劃的「生產者責任徵費」才收得有意思。而現時已實行按樽制度的生產者可在計劃中獲得徵費豁免。

政府表示將會委聘一個或多於一個承辦商負責收集全港廢玻璃樽，再製造成建築物料，但以擬訂的計劃看來，門檻非低，普通回收商有可能未能參與計劃，亦因此有面對結業的可能，故此現有不同團體均質



疑政府此舉猶如協助財團去製造壟斷局面。公民黨在此提醒政府，在處理委聘承辦商的問題時，必須注意整個操作的透明度，以避免有協助財團之嫌。此外，現時各界也在質疑廢玻璃樽製成環保地磚後，在市場上是否吃得消；若最後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，政府是否會資助私人公司去採購環保地磚？這是一個必須認真思考及作澄清的問題。

而就著徵費問題，現時擬定的收費是每個一公升的玻璃樽徵費港幣一元，就此我們亦想了解多些；這個收費是如何計算得出。而公民黨亦希望這些收費將會是直接支持本地的回收與再造行業，提供或資助本港的「綠色工作」，例如聘請工人在社區內回收玻璃樽；以達致專款專用及真正的環保果效。

公民黨

2013年5月6日